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 人 吳〇〇

新願代理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年4月15日第27-52001487號 處

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KK 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於民國(下同)98年3月2日12時50分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前,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(下稱航空警察局)警員查獲,由訴願代理人張○○駕駛且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載乘客林○○至臺北縣安坑地區,車資議價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,遂當場對張君及林○○製作談話紀錄,並由航空警察局以98年3月6日航警行字第0980005631號函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

新竹區監理所(下稱新竹區監理所)桃園監理站處理。嗣經新竹區監理所填具 98 年 3 月 11 日交竹監字第 52001487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,並移由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係第 2 次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,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,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,以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7-52001487 號處分書,處訴願人 1

萬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98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

辩。

三、經查上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7-52001487 號處分書係於 98 年 4 月 20 日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所

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送達證書附卷可稽;且該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 訴願書之機關;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條 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(即 98 年 4 月 21 日)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,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;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6 月 19

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亦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及貼妥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 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